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 9 楼 905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认为上述报告的正文和全文全面、客观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192.52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

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